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2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6～8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9～127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5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1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2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8 人)共 80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楊 勝 任
5		傅 龍 明	6		徐 錦 興	7		劉 英 偉	8		王 栢 村
9		陳 和 賢	10		謝 啟 萬	11		梁 文 進	12		洪 淑 姜
13		沈 艷 雪	14		林 建 全	15		陳 灯 能	16		吳 明 昌
17		林 秋 豐	18		龔 旭 陽	19		鄭 芬 蘭	20		裴 家 騏
21		蔡 信 雄	22		葉 信 平	23		鄭 秋 雄	24		張 秀 鑾
25		藍 浩 繁	26		陳 福 旗	27		劉 俊 宏	28		顏 嘉 宏
29		李 鴻 麟	30		古 明 萱	31		李 鎮 宇	32		謝 清 祥
33		陳 瑞 仁	34		吳 德 和	35		丁 澈 士	36		陳 勇 全
37		曾 全 佑	38		盧 威 華	39		蔡 孟 豪	40		蔡 循 恆
41		李 嘉 塗	42		張 仲 良	43		蔡 登 茂	44		黃 允 成
45		童 曉 儒	46		洪 春 吉	47		李 一 靜	48		劉 書 助
49		張 宮 熊	50		李 祥 林	51		陳 淑 恩	52		石 儒 居
53		張 美 美	54		王 仕 圖	55		吳 雅 玲	56		羅 希 哲
57		陳 寬 裕	58		李 聲 吼	59		顏 才 博	60		莊 秀 琪
61		楊 忠 達	62		孫 元 勳	63		陳 瑞 雄	64		潘 忠 林
65		邱 武 霖	66		陳 淑 斐	67		鄭 鳳 屏	68		陳 瑞 玲
69		徐 曉 峯	70		陳 世 榮	71		李 羽 妍	72		吳 宗 霖
73		游 皓 麟	74		鄒 德 薰	75		江 俐 瑋	76		黃 芄 微
77		簡 立 翔	78		吳 冠 樺	79		劉 興 光	80		楊 志 強

列席 37 人(因徐錦興、裴家騏、古明萱、張秀鑾、鄭秋雄、盧威華、曾全佑、蔡登茂、張美美等為代表，實列席 37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友 會 長	鄭 武 樾	就 業 輔 導 室 任 主	邱 秋 霞	體 育 室 任 主	吳 崇 旗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蔡 文 田	森 林 系 任 主	羅 凱 安	水 產 養 殖 系 任 主	翁 韶 蓮
木 材 科 學 與 設 計 系 主 任	江 吉 龍	食 品 科 學 系 任 主	林 貞 信	生 物 科 技 系 任 主	黃 卓 治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任	苗 志 銘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耀 堅	機 械 工 程 系 任 主	周 春 禧
水 土 保 持 任 主	唐 琦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坤 輝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添 盛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任 主	林 豐 瑞	資 訊 管 理 系 任 主	蔡 玉 娟
企 業 管 理 系 任 主	葉 憲 弘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任 主	蘇 衍 綸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鄭 明 長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曾 純 純	社 會 工 作 系 任 主	趙 善 如
幼 兒 保 育 系 任 主	馬 祖 琳	休 閒 運 動 保 健 系 主 任	巫 昌 陽	通 識 教 育 中 任 主	杜 奉 賢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任 主	邱 亞 伯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食 品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郭 嘉 信	獸 醫 學 系 任 主	吳 永 惠
動 物 疫 苗 科 研 究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黃 美 秀	畜 牧 場 任 主	沈 朋 志
動 物 醫 院 任 主	簡 基 憲	農 業 機 具 陳 列 館 主 任	洪 辰 雄	動 物 疾 病 診 斷 中 心 主 任	蔡 清 恩
幼 兒 園 長	徐 庭 蘭				

主 教 學 主 行 學 總
任 術 政
務 副 務 務
秘 校 校
書 長 席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陳先藍小張先鄭先葉先蔡先裴
福浩秀秋信信家
生旗生繁姐鑾生雄生平生雄生騏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小季先洪先童先黃先蔡先張先李
一春曉允登仲嘉
姐靜生吉生儒生成生茂生良生塗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小陳小鄭小陳先邱先潘先陳先孫
瑞鳳淑武忠瑞元
姐玲姐屏姐斐生霖生林生雄生動

四排 席 列
先江小翁先羅先蔡先吳小邱先鄭
吉韶凱文崇秋武
生龍姐蓮生安生田生旗姐霞生樾

五排 席 列
先邱先杜先巫小馬小趙小曾先鄭
亞奉昌祖善純明
生伯生賢生陽姐琳姐如姐純生長

六排

入口

七排

席

八排

九排

十排

十一排

入口

19 18 17 16 15 14 13
小鄭先龔先林先吳先陳先林小沈
芬旭秋明灯建艷
姐蘭生陽生豐生昌生能生全姐雪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蔡先蔡先盧先曾先陳先丁先吳
循孟威全勇澈德
生恆生豪生華生佑生全生士生和

61 60 59 58 57 56 55
先楊小莊先顏先李先陳先羅小吳
忠秀才聲寬希雅
生達姐琪生博生吼生裕生哲姐玲

80 79 78 77 76
司楊司劉司吳司簡司黃
志興冠立芸
學強學光學樺學翔學微

席 列
先蘇先葉先葉小蔡先林先張先毛
衍曾憲玉豐添冠
生綸生欽生弘姐娟生瑞生盛生貴

席 列
先蔡先洪小徐先簡先沈
清辰庭基朋
生恩生雄姐蘭生憲生志

聽

視 聽
主 控 室

小許
羽
姐續

簽 到 處

12 11 10 9 8 錄 記
小洪先梁先謝先陳先王小葉小蔡
淑文啟和栢結韶
姐姜生進生萬生賢生村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陳先謝先李小古先李先顏先劉
瑞清鎮明鴻嘉俊
生仁生祥生字姐萱生麟生宏生宏

54 53 52 51 50 49 48
先王小張先石小陳先李先張先劉
仕美儒淑祥宮書
生圖姐美生居姐恩生林生熊生助

75 74 73 72 71 70 69
司江司鄒司游先吳小季先陳先徐
俐德皓宗羽世曉
學璋學薰學麟生霖姐妍生榮生峯

席 列
先林先唐先周先林先苗先黃先林
坤春耀志卓貞
生輝生琦生禧生堅生銘生治生信

席 列 六排
小黃小朱先吳先郭
美純永嘉
姐秀姐燕生惠生信

七排

旁

八排

九排

十排

十一排

入口

肆、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日後獲教育部核准新設之國際學位學程納入學校組織章程案，授權人事室逕提教育部核定。	人事室
執行情形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27535 號函核定在案。		
提案三	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8 條及其附件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四	研修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再予檢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五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六	研修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七	研修本校教師聘約第 13、15 點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八	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契約書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九	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7 點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	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照案通過。	研發處
執行情形	將自 102 年度起依本次修訂條文辦理推薦與遴審作業。		
提案十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 3 項法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一）本校「學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 年 7 月 5 日報請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7591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學則」列入 101 學年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二）其餘經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皆列入 101 學年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十二	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公告週知並將修訂法規建置課指組網上。		
提案十三	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一、新修訂要點已於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起正式實施。 二、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人數為 8 人（含學生會長及學生議長），另 6 人由投票方式選出日間部 4 人、進修部 2 人。		
提案十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公告週知並將修訂法規建置課指組網上。		

提案十五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函送報教育部備查，唯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來函部分條文文字需修正，業於本學期 101 年 10 月 4 日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擬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後報部實施。		
提案十六	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	原則同意，授權學務處邀集各系、所、中心、就業輔導室及研究發展處主管研議條文相關細節後定案。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本學期如期實施 101 年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提案十七	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托兒所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修正學校組織章程報部。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條文，並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27535 號函核定在案。		

伍、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轉系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11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資料第 20-61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說明如下

(一)經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屬國家研發人力缺乏類科，為經建部門評估為當前產業人力短缺且需立即培育之業種，產業發展需求亦迫需時尚流行設計高階人才，為符社會需求，故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本案本處說明如下

(一)該系 101 學年在學學生數大學部為 251 人、碩士班為 30 人；專任師資 8 人。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三之規定，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如下表列

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1 學年第一學期專任師資 8 名，101 學年第二學期將增聘 1 名教師目前作業中。

(四)依上述規定時尚設計系未完全符合申請條件，惟本校近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不足之窘境日益嚴重，如有新碩士在職專班成立，將對本校招生莫大助益。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餐旅管理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餐旅管理系擬申請新設碩士班其說明如下

(一)本案申請技專院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案，經校外學者專業審查意見均表肯定(專業審查意見彙整表如資料第 62-65 頁)，惟提報教育部審查結果為不通過。

(二)擬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後，提 103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申請。計畫書修正說明如下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1.在服務業管理方面可加強規劃師資	1.本計畫書中有關服務業管理方面師資計有共有李一靜、蘇衍綸、黃靖淑、賴佩均、張慧珍、黃裕智等共 6 位。
2.專任師資於計畫書中呈現的學術論文在質與量皆有加強空間，產學合作案僅有 1 件	1.本計畫書中專任師資學術期刊有 SSCI 期刊 10 篇，SCI 期刊 6 篇，EI 期刊 2 篇，TSSCI 期刊 7 篇及國內期刊論文 54 篇等共 79 篇。 2.本計畫書中專任師資近 5 年產學合作執行情形有產學合作 11 件，核准通過專利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8 件，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 99 件，共計 118 件。
3.設備較偏重在餐飲廚藝之課程規劃，旅館之相關設施較少，恐無法支應會展與博弈實務操作演練之需求。	1.旅館相關設施有迎賓館（學員宿舍）30 間客房及一間客房實習專業教室，本系有連鎖飯店管理系統 V8 版、HESTIA POS (一體成型 POS 主機)、郝思締亞前台系統及餐飲管理中央情報分析系統等客務、房務及餐飲服務等教學實習的軟硬體設備。 2.課程表中已刪除「會議與展覽管理研究」及「博弈事業管理研究」，聚焦於餐旅管理領域。
4.將培養餐飲技術研發列為培育目標，惟課程規畫表並未陳列對應之課程。必修和選修課程以傳統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研發與財管五管模組配置，應該要針對餐旅之服務特性及碩士班同學的需求規劃。	1.已重新調整課程架構並參考國外餐旅管理(Hospitality Management)相關研究所之課程及台灣餐旅產業人力之需求，重新規劃課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新設申請順序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每年新申請設立案，以 3 案為限。

二、依 99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依序向教育部申請設立研究所明細如下：

校務會議決議內容	學位學程名稱	審核結果
提 101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1 位	臨床動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未通過
提 101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2 位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核定101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人數7人
提 102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1 位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核定102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人數15

校務會議決議內容	學位學程名稱	審核結果
		人
1.原提 102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2 位 2.配合管理學院讓餐旅管理系先申請碩士班 3.改延提 103 學年度申請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尚未報部審核
提 102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3 位	太陽光電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未通過
提103學年申請	多元文化與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尚未報部審核

三、應提 103 學年新設申請案「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計畫書，皆已進入外審作業階段，考量提案一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可申請時效，亦已先行簽核進行計畫書外審作業。

四、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建議提報教育部 103 學年新設申請案推薦優先順序，依序為餐旅管理系碩士班第一順位、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第二順位、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順位。有關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建議將之納入國際學院擬向教育部專案爭取設立之相關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內一併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如資料第 66 頁），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研商系所調整會議建議，及校教評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為提升技專校院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就本校各系（所）之師資質量進行年度考核，本校部分教學單位因生師比值及專任教師尚未達前開規定標準，校教評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會議中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之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規定，擬藉由提高兼任師資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之人數之措施，改善生師比值，以因應教育部之考核。

三、該放寬規定係基於改善系（所）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情形所作因應作法，惟師資質量管制事涉本校經營理念及未來發展，因應少子化趨勢，教師師資質量檢核結果及學生報到率等可提供本校規劃整體校務發展之參考，爰建請本校重新檢視學校整體、長期之發展，以為校內各單位遵循。

四、教務處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及因應少子化趨勢形成之招生困境，本校各院系所型態勢必有所調整因應，特訂定本校「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草案」俾供校內組織調整之參考依據。

五、本要點草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 日主管會報、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15、16、27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秘書室為辦理自我評鑑及內部控管等業務，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配合調整分組辦事，分為校務行政組及校務發展組二組，並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第 15 條)。

(二)就業輔導室為推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就業輔導室由現設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二組，修正為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第 16 條)。

(三)依據教育部 8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1010142307A 號函示，新增學位學程主任兼任資格(第 27 條)。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67-6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21 至 29 人，除當然委員 12 人外，並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代表各 3 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然校教評會 101 學年度委員之組成，當然委員及各學院選任委員共計 26 人（其中男性委員 19 人、女性委員 7 人），復加計女性性別比例委員 3 人，已屆本會設置辦法所訂委員上限人數。為因應本校新增獸醫及國際學院等發展，該會委員人數可能因選任委員及補選性別比例委員，而逾越規定上限人數。爰擬修正如下：

- (一)委員人數上限由 29 人提高為 33 人，並新增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以利校務推動。
- (二)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已於 4-1 條明定推選人數，爰刪除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 (三)為避免審議時肇生「低階高審」疑義，爰刪除第四項後段校教評委員於特殊情形時得選任副教授擔任之規定。
- (四)修正各學院應推選委員人數門檻，現行規定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修正為未達 20 人推薦 1 人；現行 2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推薦 2 人修正為 20 人以上未達 80 人者，推薦 2 人；現行 30 人以上者，推薦 3 人，修正為現行 80 人以上者，推薦 3 人。

二、案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69-7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條文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建議新增教師代表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者，得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職，並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修正條文暨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77-7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 2 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系主任的任期為三年；第(五)款規定，系主任於學期間任職者，其任期自下學年度起算，為衡平二者任期計算，爰(五)款修正為自次學期起算。
- 二、檢附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79-8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件--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3 月 28 日、同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之「教學」項目如下：
(一) A2 加分項目之「18.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每件 2-5 點」，建議改為 2-10 點。並提供事例如：教師接受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訓練、於課程講義或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辦理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活動等。

(二) A3 扣分項目之「5.指導學生學位涉及論文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5 點」，建議改為扣 15 點，並附註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三) 另 C1 項目之「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年加 15 點」，增列「未滿一學年者，依兼職期期間比例核給。」，以符實際情況。

三、本修正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擬於 102 學年度施行。

四、案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81-9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約」第 17、18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增訂第 17 點，明確規定本校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二、案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96-9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規則修正草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101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依 101 年 1 月 6 日農委會農科字第 1010020234 號函，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之結果，增修稽核人員與稽核工作底稿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規則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相關稽核表。(如資料第 98-10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6 月 7 日研發處法規研修第 3 次會議，集邀各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討論。
- 二、本校教師兼職原則之法源為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因該法源業經 98 年 6 月 17 日、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故擬修正本校原則以符規定。

三、修正重點：

- (一) 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二) 刪除教師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三) 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數目 2 個之限制，其範圍及許可程序改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四、未來執行建議：

- (一) 本校教師兼職應依本原則辦理，且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必須函知本校依處理流程辦理。
- (二) 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教師專業服務表填報，提醒教師將兼職項目填入。

五、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資料第 110-11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2. 配合農業推廣多元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年度重點計畫，推廣教授

得由各領域專長教授產生，相對委員之組成，由農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修正為由各院院長擔任。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資料第 119-12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幼兒園

案由：研修幼兒園園所名稱，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須向屏東縣政府提送幼兒園（前托兒所）改制後設置申請，故於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提案，研修本校「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其中將幼兒園（前托兒所）名稱訂為「私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園」。
- 二、本校於 101 年 6 月向屏東縣政府提送申請書，惟該府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屏府特教字第 10122596000 號函復，請本校依該府於「幼教資源中心」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將幼兒園（前托兒所）名稱修訂。
- 三、以上事由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已呈鈞長核閱，幼兒園（前托兒所）名稱修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屏東縣私立屏科大幼兒園」並於 101 年 6 月向屏東縣政府提送申請書後，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核定設置在案。
- 四、依程序幼兒園（前托兒所）名稱修訂列於本次校務會議研討。
- 五、檢附本園「設置辦法」名稱修訂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121-12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檢送本校 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說明，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原文摘錄: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 二、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各院推薦暨 校長遴選，除了國

際學院推薦人選在考量該院人數較少且受限委員會規模僅15人未予圈聘外，其餘5院推薦代表照單同意，另由 校長遴聘9位兼行政主管共15人，名單如下：

(一)召集人：古校長源光。

(二)各學院推舉之教師代表5名：郭耀綸老師、陳淑恩老師、徐庭蘭老師、陳瑞雄老師、王裕民老師。

(三)兼行政主管人員9名：戴副校長昌賢、陳副校長朝圳、楊教務長勝任、農學院吳院長明昌、工學院林院長秋豐、人文學院鄭院長芬蘭、國際學院裴院長家騏、獸醫學院蔡院長信雄、管理學院龔院長旭陽。

三、擬依通過名單製發聘書。

四、檢附簽呈一份(如資料第124-127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新修正「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教育部101年10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96337C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將遴選委員會人數由11至21人修正為15至21人。茲此，為配合符合前開人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修正案經彙整各單位意見，並經行政會議第171次會議討論並決議修正，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u>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u>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扣考公佈後，該科目缺課從次日起不予列計。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 <u>節</u> 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 <u>小</u> 時者。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模式。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u>通過</u> ， <u>並</u> 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 本校 教務會議通過，提 請 校務會議審議， <u>經校長核定</u> ，報 請 教育部備查後 發布 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

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

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

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本校學生操編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因應自101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第2學期上課時數由14週調整為18週，刪除「<u>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u>」之規定。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因應自101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第2學期上課時數由14週調整為18週，刪除「<u>；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課程</u>」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u>請</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 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校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施</u> <u>行</u>，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 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 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08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條限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u>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u>	第九條 欲申請者，請自六月一日起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期末考試後第二週於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公告開課課程、時間及繳費時間。	修正暑修申請時程，及明確列出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
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u>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u>	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一、增列第二項。 二、避免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完成修課，造成成績0分，影響畢業成績核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422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

第四條

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第五條

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

第六條

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七條

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

第八條

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九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

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施</u> <u>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 請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u> <u>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 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於。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十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u>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 請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實施 ，並報 請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273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

-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之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 七、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八、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十、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u>通過</u>後<u>施行</u>，<u>修正</u>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u>修訂</u>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三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二成為度。

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六、轉系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六條

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

第九條

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提校務會議審議 <u>通過</u> ， <u>並</u> 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 <u>修</u> <u>正</u> 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本校 教務會議通 過，提 <u>請</u> 校務會議審議， 經校長核定 ，報 <u>請</u> 教育部 備查後 <u>發布實施</u> ， <u>修訂</u> 時 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 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第 87018745 號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6003372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901162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彙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所開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之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一同選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該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修業年限期滿時，僅修畢主系應修學分數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以取得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五) <u>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u>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一、本條文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二、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於考取碩士班後得申請將已修碩士班課程抵免為碩士班課程學分，新增第五目確立抵免資格，並與本辦法第十條相呼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一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 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六、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 請 教育部備查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條正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185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10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左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 四、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該（學）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通過</u>，<u>提</u>校務會議<u>審議</u>通過，<u>並</u>報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u>請</u>教育部備查<u>通過</u>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修法程序。 二、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且於近3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3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 (九)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申請增設碩士班專業審查意見彙整表

		黃榮鵬委員	李青松委員	孫路弘委員
與學校的發展關係	審查意見	設立理由撰寫清楚、內容充實且與該校教育宗旨、設校目標與中長期發展相符；觀光與休閒產業之發展是未來六大大新興產業之一，此申請案是以該校利基為基礎，應用於餐旅產業之經營、管理與發展，與學校發展關係之密切。	餐旅管理系增設研究所對於學校及管理學院六年發展計畫，具有正向且符合目前推動六大大新興產業發展，透過碩士班培育研究與進階管理人才，將使餐旅管理系的培育目標更為完整。	屏科大歷年來研發能量優異，成立餐旅管理學院所可結合管理學院及農學院相關系所之特色及資源投入餐旅技術研發及創新，符合學校整體發展目標。
		1.所述「餐旅管理核心領域課程」的6門課程內容設計具合理性。 2.其他專業領域課程：分為五大類，似乎於過多領域，宜有所整合歸納成2-3領域；與教育目標(一)、(二)「培養餐旅研究人才」與「培養餐進階管理人才」相配套，並發展成2至3課程模組較宜。 3.具體而言宜與目前或未來擬聘師資專長整合與緊扣上述教育目標(一)與(二)。 4.宜開展「課程模組」，根據貴所「發展定位」、「教育目標」與「成立宗旨」，與畢業生應具「核心能力」與「專業能力」，具體繪出「課程模組」與「課程地圖」之相關性。 5.課程規劃過程(頁46)過於簡化，僅	課程整體規劃考量研究基礎之課程及發展，符合管理之產銷人發財之課程核心規劃並引入餐旅產業實務個案及相關實務專題，對於培育餐旅管理人才具有全方位的課程設計及規劃。	核心領域及專業領域課程規劃完整，其中菜單行銷專題研究課程宜納入餐旅行銷管理領域項下。行銷、人事、資訊及財務均為專業領域之一環，請考量餐旅專業管理領域命名之適切性。

		2 行半，宜將凸顯特色將相關業者加入「課程規劃委員會」；甚至共同規劃相關專業課程。 6.雖已規劃「校外實習」2 學分，宜建立「配套機制」、「輔導辦法」、「建教合作」與「評分方法」等；或許大學部已有相關辦法宜具體呈現。			
師資規劃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1.針對教育目標兩大主軸的相關師資產業「相關訓練證照」宜突顯。 2.目前專任師資博士學歷、研究成果、研究計畫或專業證照與擬開設碩士班或相關課程契合度宜強化。頁 9 至頁 29，無論是期刊發表，產學合作計畫、接受公部門與私人企業研究案等，宜刪除與本研究碩士班「發展定位」、「教育目標」與「成立宗旨」；不相關的資料。 3.該系所專任教師均已有的詳細之研究成果出版目錄，呈現近 3-5 年專任教師發表之學術「期刊」篇數、研討會、專書等，惟宜確認教師專業研究與教學科目相符合之程度，更重要與該所定位與發展目標契合度宜緊密。 4.所擬開設課程，需有相關軟硬體設備，宜充分說明。 5.宜強化與凸顯現有或擬增購有關餐	1.專任師資共有 6 位博士及 2 位專業技術教師並有外系教授 4 位支援，對於課程開授，宜注意專業技術人員的開課及指導研究生。 2.宜規劃提供研究生室及相關討論室，以利研究所之課程與討論之需求。		專業教師之學經歷俱佳，但擬聘兼任教師之專長及著作多與餐旅管理無關，建議強化兼任教師之陣容。

		飲與旅館之圖書、期刊，充足專業圖書資訊，而非僅呈現冊數，另建議亦可增購旅遊相關之電子資料庫。	6.宜補充說明新增碩士班，是否調整空間；或增設專業教室與設備，例如：碩士班研究室；宜具體說明。若無法規劃，目前空間已充足，加入碩士班空間也足以應付？也宜具體說明。	7.所有設備或專業空間資料如有照片，宜加入，以強化審查人之印象。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對於現行之國家觀光政策白皮書之落實，與觀光發展需求相符，也因應觀光拔尖計畫之發展，實踐地方觀光特色之塑造，至此，餐飲與旅館產業人才的需求仍殷；該所成立有利產業與國家發展之需要。	餐旅管理為目前國家發展六大新興產業之重點，國內對於人才之需求非常迫切，成立碩士班有助於人才培育及強化餐旅產業之發展，宜成立且盡快成立在職進修的管道。	餐旅管理系為屏東及南台灣極具特色之學系，研究所培養之餐旅業中高階管理人才，將可配合地區產業發展需求及國家政策之推行。			
綜合意見	1.專任教師均有詳細之研究成果出版目錄，呈現近3年教師專任教師發表之學術「期刊」篇數中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具SCI或SSCI級學術期刊發表，宜統一格式呈現與列出；並刪除與該系所定位與發展目標所落差之研究成果資料。 2.相關教師申請「 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數量已達一定水平，顯示教	屏東科技大學成立餐旅管理系碩士班有其必要性且課程及目標區隔明確，對於現在區位之市場分析精闢，將可掌握人才培育之發展趨勢。	設立本研究可整合學校資源發揮教研綜效，符合校系發展目標，對於提升南部地區餐旅觀光業發展將有長遠影響。			

		師獲得計畫獎補助情形值得肯定；惟宜刪除與該系所定位與發展目標所落差之研究計畫資料。 3.貴校屬技職體系，應強化「 產學合作案 」，特別是「 私部門 」的產業合作甚至技轉。積極提出「產學合作申請」；甚至「技術移轉」等。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事項		1.南部地區；甚至台灣中南部相關碩士班眾多，宜強化突顯本碩士班之「差異性」或「比較性」分析，充分說明本碩士班成立的必要性與相對比較優勢定位。 2.課程安排中所述「實習課程」，建議宜強化「已有」或「預計」合作之相關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列表說明；且宜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機構與本碩士班設立宗旨、畢業生未來出路宜相結合。 3.撰寫格式請統一用國字或阿拉伯數字，切勿混合用較宜。 4.特殊符號應統一；例如：文中同時有「」與『』不同兩格式。 5.盡量用圖表、數據強化計畫書內容，令審查委員印象深刻。 6.計畫書之數據與內容宜更新至2011年之資料，例如：頁41仍引用97年數據過久。	餐旅產業極需國際化人才，建議可增加培育具有國際化餐旅產業發展之需求的課程或配套活動融入，以強化碩士生作為進階管理人才之實力。	一、教師之最高學歷顯示方式應具一致性。 二、請考慮於計畫書中增列課程架構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時，應由所屬學院主導調整其組織為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
 - （一）獨立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招收名額在16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之規定者。
設立時為教育部公告之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系所不在此限。
 - （二）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高於80%者。
 - （三）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70%者。
 - （四）系所日間部四技註冊率70%以下者。
 - （五）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為「不通過」者。
- 三、本校生師比超過40之系所，應由所屬學院調增教師名額降低其生師比。
- 四、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須經過校內各級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5、16、27 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會議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及校務發展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事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5、16、2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綜理本校秘書、會議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及校務發展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主持秘書室事宜</u> 並置職員若干人。	為辦理自我評鑑及內部控管等業務，配合調整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本校設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就業輔導及 <u>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u> 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設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為因應校外實習教學之需求，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就業輔導室下設二組，名稱修正為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 <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事務。</u>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一、增列學位學程主任之任用資格。 二、依據教育部 8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1010142307A 號函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

人。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 九 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 十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十一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十二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專案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教師校外兼課
 - 2、校內、外教師合聘
 - 3、同一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案
 - 4、專任教師續聘
 - 5、教師年資（功）加薪俸
 - 6、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 7、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部份文字內容。
第四條 (第一項)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u>三十三</u>人，以學術副校長、<u>行政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第二項)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u>各學院</u>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第四項)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	第四條 (第一項)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u>二十九</u>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u>依無記名投票方式</u>，推選教授代表<u>各三人</u>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u>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項)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u>各二人</u>，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第四項)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	一、提高委員人數上限為33人。 二、依校長於本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簽案批示：「教評會設置辦法中當然委員，建議加入行政副校長等人，以利校務推動」爰於第一項增訂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已於於4-1條明定推選人數，爰刪除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總數

連任之。	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避免審議時肇生「低階高審」疑義，爰刪除第四項後段校教評委員於特殊情形時得選任副教授擔任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二、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四、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其推選教師代表(不含從聘身分之合聘教師)擔任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數候補委員。 四、專任教師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其推選之選任委員人數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鑑於各學院應有代表參與校教評會，爰刪除原第1款規定，並修訂各學院得推派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暨設置候補委員相關文字規定。
第七條 (第二項)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七條 (第二項)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修正部份文字內容。
第八條 (第一項)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	第八條 (第一項)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	刪除文字內容。

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 <u>以上</u> 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 <u>或</u> 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 <u>或</u> 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 <u>及</u> 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I 號函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 <u>設置</u>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8、 <u>教學資源中心</u> 所屬專案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8、 <u>專案計畫</u> 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一、因新修訂之本校「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各教學單位得提聘專案教學教師，爰配合修正部份文字內容。 二、至各教學單位辦理專案教師之聘審、評鑑事宜，仍應依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1、教師校外兼課 2、校內、外教師合聘 3、同一學院內各系<u>（所、學位學程、中心、室）</u>合聘教師改隸案 4、專任教師續聘 5、教師年資（功）加薪俸 6、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7、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1、教師校外兼課 2、校內、外教師合聘 3、同一學院內各系<u>、所、中心、室</u>合聘教師改隸案 4、專任教師續聘 5、教師年資（功）加薪俸 6、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7、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修正條文(草案)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及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一人、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法律專家一人、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因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者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及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一人、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法律專家一人、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u>因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者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u>，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及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一人、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法律專家一人、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草案)

95.09.28 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7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應經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次學期起計。

三、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以上，致無法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要點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

四、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五、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應經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u>次一學期起算</u>。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應經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u>下學年度起開始計算</u>。	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系主任的任期為三年；第(五)款規定，系主任於學期間任職者，其任期自下學年度起算，為衡平二者任期計算，爰(五)款修正為自次學期起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草案)

系所：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受評估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前次受評鑑年度：_____ 年 結果：_____ 分

總 成 績

教學(A)	研究(B)	服務(C)	總分(A+B+C)

評鑑通過標準：

講師：教學與服務均高於 70 分（含），研究高於 55 分（含）。總分高於 210 分（含）。

副教授/助理教授/教授：教學、輔導與服務均高於 70 分（含），研究高於 60 分（含）。總分高於 211 分（含）。

一、教學

項目(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A1.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30 點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者，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20 點				
	3.四年內至少指導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說明 2)，或四名研究生畢業(說明 2)、或每學期通識教育課程 3 門(限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或每學期體育教學課程 4 門(限體育室教師)：20 點				
	備註：學制改變得酌減組數				
A2.加分項目 (A1 達 70 點(含)以上，方可採計)	1.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20 點				
	2.四年內指導四名以上畢業之碩、博士研究生，或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每增加一名研究生或一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加 10 點，最多加 40 點(說明 2)				
	3.開授通識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者：每學期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4.任校、院必修課程教師：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5.開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6.編寫教學教材或講義經系所認證者：每門課 10 點(說明 4)				
	7.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說明 4) (1)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年每門課 1 點 (2) 開授「網路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評定為優等(含)以上之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5 點				
	8.超出基本鐘點之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每學年每超 1 個鐘點加 5 點				
	9.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20 點				
	10.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每件 10-20 點				
	11.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20-40 點				
	12.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國際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40-60 點				

	13.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10-20 點				
	14.輔導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含國外）實習(40 小時以上)，有證明者：每一個案 5-20 點				
	15.投入學生（含國際學生、交換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校外教學觀摩有具體事蹟與績效者：每一個案 5-20 點				
	16.其他有關教學之特殊貢獻與額外付出，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20 點				
	17.配合學校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政策性開辦事項，貢獻者可列入加分項目				
	18.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每件 2-10 點（說明 6）				
	19.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5）。				
A2 合計					
A3.扣分事項	1.未依學期行事曆，於規定期間內考舉行期中(末)考：每次扣 10 點				
	2.因故調課或臨時缺課，而未於事後進行補課：每次扣 10 點				
	3.無故更改學期成績：每次扣 20 點				
	4.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期成績：每次扣 10 點				
	5.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15 點（說明 7）				
	6.撰寫之授課教材、講義、書籍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15 點				
A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A0=A1+A2-A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6)：分項分數 A = 70+30×[1-e ^{-0.0035×(A0-70)}]					

說明：

1.教學項目的處理原則：

- (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 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 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 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 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 6.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例如：教師接受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訓練、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活動等。
- 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8.教學點數-總分對照表如下：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二、研究

項目（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B1.著作 (必需以學校 為名義發 表,並且已刊 登或出版) (說明 2)	1.國內或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說明 2、3)	全文每篇 5 點,摘要每篇 2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全文每篇 10 點,摘要每篇 4 點(講師適用)(說明 5)				
	2.國際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說明 2、3)	全文每篇 10 點,摘要每篇 4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全文每篇 20 點,摘要每篇 8 點(講師適用)(說明 5)				
	3.登錄制專利(說明 4)	每件 1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此項不採計)				
	4.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 中文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5.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 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國科會優良期 刊論文	每篇 40 點				
	6.中文 EI 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 50 點				
	7.英文 EI、TSSCI、ABI、CIS(統計文獻 資料庫)、FLI(財務文獻資料庫)、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 性期刊論文	每篇 60 點				
	8.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 論文、發明專利(說明 5)	每篇 70 點				
	9.SCI/SSCI/AHCI 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	每引用 1 次 1 點,不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之文章				
	10.國內、外出版之中文學術性專書 (說明 6)	每章 20 點,最高採計 180 點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70 點)				
	11.國內、外出版之英文學術性專書 (說明 6)	每章 50 點,最高採計 300 點				
	12.出版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	每章 30 點				
	13.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1 合計						

B2.建教合作 研究計畫 (說明 8) (由 院教評會認 定)	1.提出有審核機制的計畫，國科會計畫， 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未獲核准)	每件 10 點，四年最高採計 4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 者，此項不計算）				
	2.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已核准)	每件 3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4 件				
	3.其他地方政府或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 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已核准)	每 1 萬元 1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240 點)				
	4.國科會或中央部會之計畫（含產學計 畫）(已核准)	每件 70 點				
	5. 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	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移轉金計算，每 1 萬元 2 點				
	6.研提中央部會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 貢獻者，改列入 C1 加分項目。					
	7.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2 合計						
B3.專業性展 演、競賽與技 轉(說明 9)	1.區域性	參加；每次 1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50 點，第二名/一次 40 點，第三名/一次 30 點 佳作/一次 20 點				
	2.全國性	參加；每次 5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70 點，第二名/一次 60 點，第三名/一次 50 點 第四名/一次 40 點，第五名/一次 30 點，第六名/一次 20 點， 第七名/一次 10 點，第八名/一次 5 點，佳作/一次 40 點				
	3.國際性	參加；每次 10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80 點，第二名/一次 70 點，第三名/一次 60 點 第四名/一次 50 點，第五名/一次 40 點，第六名/一次 30 點， 第七名/一次 20 點，第八名/一次 10 點，佳作/一次 50 點				
	4.奧運、世運(或同等級)	參加；每次 20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1000 點，第二名/一次 800 點，第三名/一次 600 點，第四名/一次 300 點，第五名/一次 200 點，第六名/一次 100 點				
	5.指導訓練計畫	每小時 1 點，每年至多 20 點（限體育室教師及技術教師）				
	6.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3 合計						

B4.扣分事項	論文、著作、研究計畫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每案扣 15-30 點					
分項原始點數： $B0 = B1 + B2 + B3 - B4$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10)：若 $B0 \leq 70$ 點，則分項分數 $B = B0$ ；若 $B0 > 70$ 點，則分項分數 $B = 70 + 30 \times [1 - e^{-0.0035 \times (B0 - 70)}]$						

說明：

1. 研究項目的處理原則：

- (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講師對於本項各分項均不設上限。
- (3)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著作計分方式：

- (1)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分數 $\times 1$ 。
- (2)第二作者：分數 $\times 0.5$ 。
- (3)第三作者分數 $\times 0.3$ 。
- (4)第四作者(含)以後：分數 $\times 0.1$ 。
- (5)指導研究生或專題生之研究成果，學生不列入作者順序計算。

3. 內容完全相同之文章，於多個研討會發表者，全數不予採計。

4. 發明專利、登錄型專利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

5. 本校所發行之管理學報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屬國內英文期刊。

6. 學術性專書係指有出版社出版且有 ISBN 號碼者，專書文章或作者群介紹中應出現校名，方可採計。研討會論文集與計畫推廣教材不予採計。

7.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8. 計畫應以研發處紀錄或計畫流程表登錄為準，計分方式：

- (1)計畫主持人=分數 $\times 1$ 。
- (2)共同主持人以分數 $\times 0.5$ /共同主持人數。
- (3)協同主持人=分數 $\times 0.3 \times 1$ /協同主持人數。
- (4)研究人員=分數 $\times 0.1 \times 1$ /研究人員人數。
- (5)教育部教學卓越、教學改進等相關計畫改列教學項目。

9. 展演或競賽需與受評教師學術領域相關，且獲獎者為受評教師。另指導學生得獎事蹟則改列於教學(A2)項目中。

10. 研究總分對照表如下：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C1.校內服務 (說明 2)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年加 15 點， <u>未滿一學年者，依兼職期期間比例核給。</u>				
	2.克盡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之義務，有證明者：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點)				
	3.擔任系、校、院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有證明者：每學年每件 5 點。				
	4.擔任系、院、校各種專案工作委員會委員，有證明者：正、副召集人每學年每件 15 點，委員每學年每件加 5 點				
	5.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 1 點，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6.擔任班級導師(含各研究所導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年 10 點				
	7.其他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專案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5 至 10 點；協助者每件加 2-5 點				
	8.獲頒校、院、系優良導師、優良教師、網路教學績優教師：每次 10 點				
	9.獲頒校優良導師：每次 50 點				
C1 合計					
C2.校外服務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 1 萬元 1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120 點)(說明 3、4、5)				
	2.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 10 點，最高採計 50 點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申請升等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120 點)				
	4.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鑑、技術服務、演講、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點，最高採計 30 點				

	5.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 (a)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每年 10 點 (b) 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8 點 (c)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點 (d)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每年 50 點 (e) 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點 (f)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點 (g) 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每年 10 點				
	6. 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 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點 (2) 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點 (3) 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點 (4) 屬 SCI/EI/SSCI/ 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點 (5) 擔任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1 點 (6) 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0.5 點				
	7.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 (1) 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點 (2) 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點 (3) 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點 (4) 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點 (5) 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點 (6) 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點 (7) 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點 (8)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點 (9) 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每次 1 點 (10) 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每場 15 點				
	8.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a)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點 (b)全國性：每次 50 點 (c)兩岸性活動：每次 50 點 (d)國際性：每次 100 點				
	9. 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30 點 (2)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50 點 (3) 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80 點 (4) 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100 點				
	10.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點、地方政府每次 10 點、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點				

	11.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每次 0.1 點				
	12.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6）				
C2 合計					
C3 扣分項目	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等違失行為者，依情節輕重，每案扣 15-30 點				
C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C0=C1+C2-C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7)：若分項分數 $C = 70+30\times[1-e^{-0.0035\times(C0-70)}]$					

說明：

1.輔導與服務項目的處理原則：

- (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若任期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擔任期間比例計算。
- (3)教師出席系教評會次數比例計算方式為：受評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即當學期系教評會開會次數總和，惟如有應迴避之事由者，得不採計為應出席次數），至於教師公假部分，則由各系所主管視當初實際請假情形酌處。
- (4)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擔任系所主管者，除第 1 項外，各項加分。

3.服務性計畫計算方式：

- (1)計畫主持人=分數×1。
- (2)共同主持人以分數×0.5/共同主持人數。
- (3)協同主持人=分數×0.3×1/協同主持人數。
- (4)研究人員=分數×0.1×1/研究人員人數。
- (5)計畫以研發處紀錄或計畫流程表登錄為準；未滿 100 萬者依比例折算分數。

4.已於教學或研究項目採計者，本項不得重覆採計。

5.服務性或研究性由院教評會認定。

6.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7.服務總分對照表如下：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部分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教學 A2. 加分項目 18.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每件 <u>2-10</u> 點（說明 6）	一、教學 A2. 加分項目 18.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每件 2-<u>5</u> 點	一、依 101 年 3 月 28 日、6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高教師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意願，爰修正「教學部分」之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分點數為 2 至 10 點。 三、新增說明第 6 項之具體事例，俾利本項評鑑計分更為明確。
A3. 扣分事項 5.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u>15</u> 點（說明 7）	A3. 扣分事項 5.指導學生學位涉及論文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u>5</u> 點	一、依 101 年 3 月 28 日、6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加強教師應指導學生避免發生論文涉及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責任，建議比照現行規定 A3「6.撰寫之授課教材、講義、書籍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

		定，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15點」，爰修正扣分點數為15點。 三、新增（說明）第7項涉及抄襲之論文應不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以符比例原則。																																																																								
說明： 6.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例如：教師接受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訓練、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活動等。 7.指導學生學位涉及論文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8.教學點數-總分對照表如下： <table><tr><td>合計點數</td><td>總分</td></tr><tr><td>0</td><td>0</td></tr><tr><td>20</td><td>20</td></tr><tr><td>40</td><td>40</td></tr><tr><td>60</td><td>60</td></tr><tr><td>70</td><td>70</td></tr><tr><td>80</td><td>71</td></tr><tr><td>100</td><td>73</td></tr><tr><td>120</td><td>75</td></tr><tr><td>140</td><td>77</td></tr><tr><td>160</td><td>78</td></tr><tr><td>180</td><td>80</td></tr><tr><td>200</td><td>81</td></tr><tr><td>220</td><td>82</td></tr><tr><td>240</td><td>83</td></tr><tr><td>260</td><td>85</td></tr><tr><td>280</td><td>86</td></tr><tr><td>300</td><td>87</td></tr></table>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說明： 6.教學點數-總分對照表如下： <table><tr><td>合計點數</td><td>總分</td></tr><tr><td>0</td><td>0</td></tr><tr><td>20</td><td>20</td></tr><tr><td>40</td><td>40</td></tr><tr><td>60</td><td>60</td></tr><tr><td>70</td><td>70</td></tr><tr><td>80</td><td>71</td></tr><tr><td>100</td><td>73</td></tr><tr><td>120</td><td>75</td></tr><tr><td>140</td><td>77</td></tr><tr><td>160</td><td>78</td></tr><tr><td>180</td><td>80</td></tr><tr><td>200</td><td>81</td></tr><tr><td>220</td><td>82</td></tr><tr><td>240</td><td>83</td></tr><tr><td>260</td><td>85</td></tr><tr><td>280</td><td>86</td></tr><tr><td>300</td><td>87</td></tr></table>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一、因應修正 A2 加分項第 18 款及 A3 扣分項目第 5 款修正加重計分，新增說明第 6、7 款。 二、現行規定（說明）第 6 款，款次變更。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C1.校內服務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 每學年加 15 點， <u>未滿一學年者，依 兼職期期間比例核給。</u>	C1.校內服務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 每學年加 15 點	現行兼職未滿一年 成績按比例核給， 爰增列該規定，以 為明確。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 八、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 十四、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十五、本校於93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101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 十六、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本校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 十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 17、1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七、本校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一、新增條文。 二、應個資法施行，明訂教師個人資料僅用於校務行政之目的。
<u>十八</u>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七</u>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健全內部控管，確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發成果能獲得良好與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稽核委員會）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三、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每兩年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四、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二）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 五、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委員會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 六、本校對已衍生之研發成果進行運用時，需訂定契約辦理，其契約內容應保障本校權益，並符合相關規定，其規範內容須包括：運用標的的範圍與限制、收益之種類、數額與收取方式與時間、費用之分攤、違反規定之罰則、契約爭議之處理，另就研發成果收入於本校與創作人間之分配亦應事先明定。
- 七、本作業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 <u>及</u> 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 <u>暨</u> 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內部控管，確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發成果能獲得良好與有效利用，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u> 」（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為健全內部控管，確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發成果能獲得良好與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規則。	文字修正。
二、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 <u>規定</u> 第六條規定，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稽核委員會）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二、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第六條規定，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稽核委員會）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文字修正。
三、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每 <u>年</u> 至少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實施前應撰擬稽核實施作業計畫，內容包括稽核項目、稽核重點與程序、指派查核人員及預定稽核日期。	三、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每 <u>兩</u> 年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實施前應撰擬稽核實施作業計畫，內容包括稽核項目、稽核重點與程序、指派查核人員及預定稽核日期。	稽核頻率修正為每年至少一次。
四、研發成果管理 <u>及</u> 運用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二）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四、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二）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u>稽核人員應具備以下條件：</u> <u>(一) 具有完整之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且適任內部稽核工作。</u> <u>(二) 不得兼辦有關營運及財務之工作。</u> <u>(三) 應充分了解有關現行法令，熟諳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及規章。</u>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101年1月6日農委會農科字第1010020234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爰新增稽核人員資格。
六、<u>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前應熟知受查部門之背景、有關資料、辦法、特殊情況及以往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報告內容與待追蹤事項。</u> <u>執行稽核工作時，必須保持公正獨立之立場，並以事實為基礎，做合理之判斷及建議。</u>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101年1月6日農委會農科字第1010020234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爰新增稽核工作之前置要求與人員執行稽核時應具備之立場。
七、<u>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有關之文件資料或檢視現金、財物，並訪談相關人員；受查者應詳實答覆，不得推諉或拒絕。</u> <u>稽核人員應確保資訊安全，遵守保密協定，就職務關係所得知之事項，除應報告之對象外，不得洩漏或轉知他人。</u>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101年1月6日農委會農科字第1010020234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爰新增執行稽核工作時稽核人員之權利與受查人員之義務。
八、<u>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委員會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u>	五、<u>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委員會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u>	點次變更。
	六、<u>本校對已衍生之研發成果進行運用時，需訂定契約辦理，其契約內容應保障本校權益，並符合相關規定，其規範內容須包括：運用標的的範圍與限制、收益之種類、數額與收取方式與時間、費用之分攤、違反規定之罰則、契約爭議之處理，另就研發成果收入於本校與創作人間之分配亦應事先明定。</u>	<u>本點刪除。</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九、稽核作業應具備稽核工作底稿，內容包括：</u> <u>(一) 得由受查單位先行填寫辦理情形之格式化問卷。</u> <u>(二) 由查核人員填寫之查核格式化紀錄。</u> <u>(三) 以敘事文體說明之檢核過程摘要，列明查核資料之範圍、期間；訪查之對象與期間；以及檢核之方法如觀察、盤點、函證、核對、比較及分析等。</u> <u>(四) 逐一系列缺失項目並據以做出建議事項。</u> <u>(五) 洽受查單位針對前款建議事項提供之意見。</u>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 101 年 1 月 6 日農委會農科字第 1010020234 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爰新增稽核作業應具備工作底稿之相關內容。
<u>十、稽核人員應就本期查核結果，並追蹤前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報告，內容至少包括：</u> <u>(一) 稽核所發現之事實。</u> <u>(二) 評估該事實影響之結論（意見）。</u> <u>(三) 用以促進業務權責部門採取相關改善行動之建議。</u> <u>(四) 預定後續追蹤之程序等。</u> <u>稽核報告應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報告通過後，移請受查單位據以改善。</u>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 101 年 1 月 6 日農委會農科字第 1010020234 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爰新增稽核報告之內容與程序等相關規定。
<u>十一、本作業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七、本作業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修正草案)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 一、為健全內部控管，確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發成果能獲得良好與有效利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第六條規定，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稽核委員會）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三、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四、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及運用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二）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 五、稽核人員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具有完整之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且適任內部稽核工作。
 - （二）不得兼辦有關營運及財務之工作。
 - （三）應充分了解有關現行法令，熟諳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及規章。
- 六、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前應熟知受查部門之背景、有關資料、辦法、特殊情況及以往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報告內容與待追蹤事項。

執行稽核工作時，必須保持公正獨立之立場，並以事實為基礎，做合理之判斷及建議。
- 七、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有關之文件資料或檢視現金、財物，並訪談相關人員；受查者應詳實答覆，不得推諉或拒絕。

稽核人員應確保資訊安全，遵守保密協定，就職務關係所得知之事項，除應報告之對象外，不得洩漏或轉知他人。
- 八、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委員會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九、稽核作業應具備稽核工作底稿，內容包括：

（一）得由受查單位先行填寫辦理情形之格式化問卷。

（二）由查核人員填寫之查核格式化紀錄。

（三）以敘事文體說明之檢核過程摘要，列明查核資料之範圍、期間；訪查之對象與期間；以及檢核之方法如觀察、盤點、函證、核對、比較及分析等。

（四）逐一系列缺失項目並據以做出建議事項。

（五）洽受查單位針對前款建議事項提供之意見。

十、稽核人員應就本期查核結果，並追蹤前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報告，內容至少包括：

（一）稽核所發現之事實。

（二）評估該事實影響之結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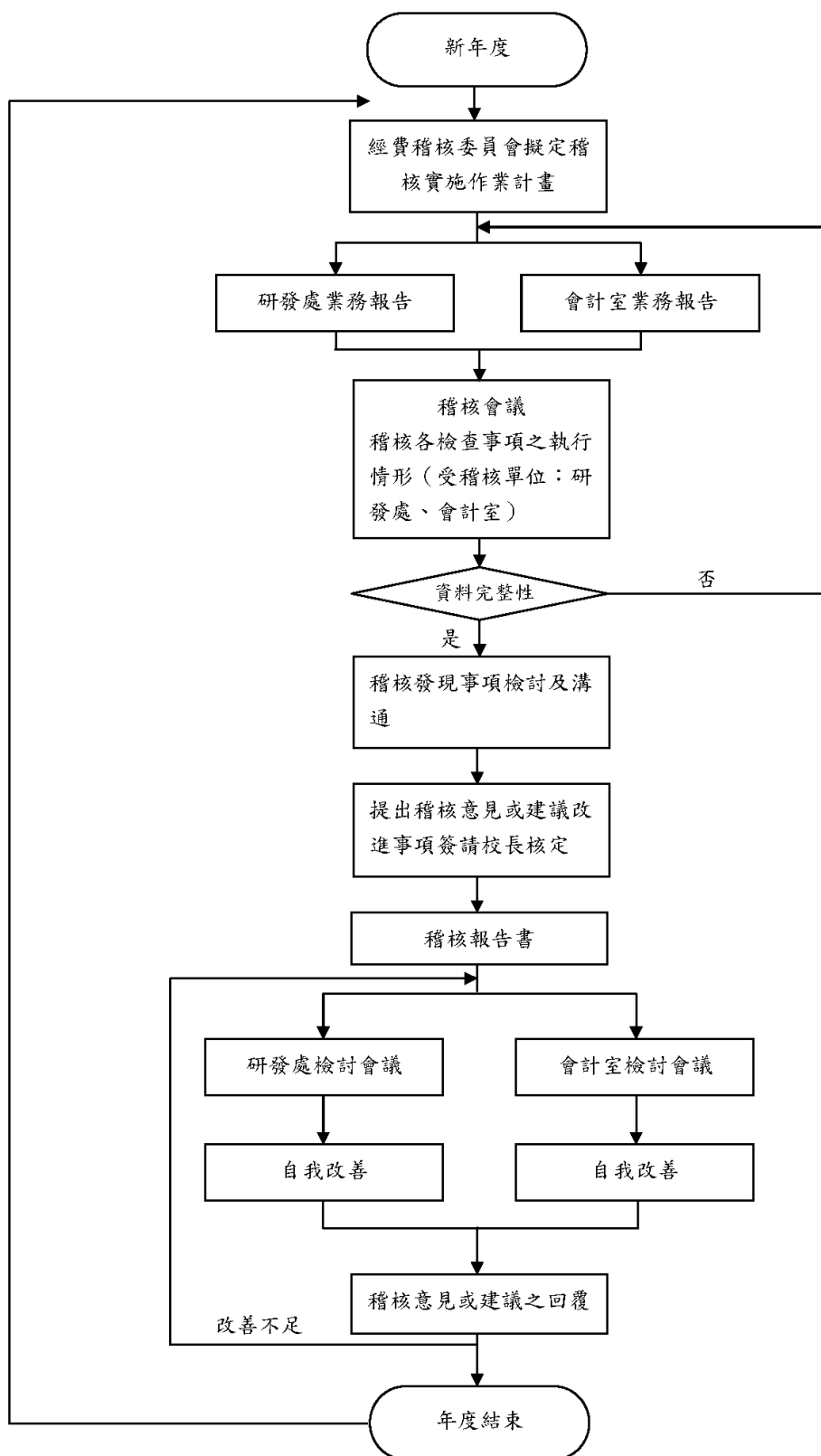
（三）用以促進業務權責部門採取相關改善行動之建議。

（四）預定後續追蹤之程序等。

稽核報告應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報告通過後，移請受查單位據以改善。

十一、本作業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程序作業流程圖（修正草案）



此部份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擬定計畫實施，並通知受稽核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稽核實施作業計畫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_____（如：研究發展處、會計室）

稽核項目	稽核重點與程序	指派查核人員	預定稽核日期
應依擬查核之作業流程、控制點或交易事項逐一列式	稽核重點係指欲查核之大類與個別細項；稽核程序則指觀察、盤點、函證、核對、比較分析等方法	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指派委員查核， <u>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稽核人員須具獨力性與專業性，及以下條件：</u> <u>1. 具有完整之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且適任內部稽核工作。</u> <u>2. 不得兼辦有關營運及財務之工作。</u> <u>3. 應充分了解有關現行法令，熟諳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及規章。</u>	含開始稽核之日期及預定完成稽核報告之日期，若敏感性稽核可不寫開始日期，但宜限定完成作業一定時日提出稽核報告

計畫編擬者：

計畫核准者（指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本表由稽核委員填寫，受稽核單位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執行作業之查核表

(稽核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 研究發展處

填表日期：

稽核項目：☐技術移轉案 ☐專利申請、維護案 ☐校名使用案 ☐其他：

編號： 發明人： 名稱：

檢 查 項 目	執行單位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原因或替代措施)	
一、本校智慧財產審查機制之稽核 ● 每季智慧財產權申請辦理是否事先公告通知全校教職員工 ● 是否建立一管道讓全校教職員工了解相關智財權申請流程及方便下載申請表格 ● 是否有專責人員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填具資料保密切結書 ● 召開智財權益委員會前是否簽妥相關資料(如智財委員之保密同意書) 二、專利申請流程之稽核 ●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1-5 專利申請表是否如實填報 ● 專利申請人是否填具專利事務所推薦調查表 ● 經審核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是否要求對方簽定「智財權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 ● 以上各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三、技術移轉流程之稽核 ● 申請人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時，是否填具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 ● 是否以合適管道張貼或公告技術移轉資訊 ● 廠商向研發處提出技轉意願時，是否填妥申請文件(如：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 ● 議定技術授權合約書時，是否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會同本校校聘律師徵詢本校相關法律諮詢顧問就合約內容提出相關意見 ● 是否依合約規範考核履約情形，以確保學校及發明人之權益 ● 以上各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四、校名使用流程之稽核 ● 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是否確實與本校有合作關係或經技術移轉者 ● 申請使用本校校名及 Logo 之廠商是否依流程填具「校名使用申請書」及「校名使用同意書」，並備妥其與本校簽訂之相關合約書			

檢 查 項 目	執行單位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原因或替代措施）	
● 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完成校名使用申請之廠商，是否寄 1~2 份已印本校名及校徽之產品包裝至本校研發處存查 ● 以上各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五、敏感科技計畫安全管制之稽核 ● 研發處收到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時，是否確實將以“密件”或其他同義字標示之相關文件先行抽出並保管之 ● 校長核定之「C 一級」及「C 二級」之敏感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公開活動，計畫主持人是否確實向研發處申請報備 ● 敏感科技公開活動是否每半年（由研發處主導）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書函送政府資助機關處備查 ● 以上各表單是否妥善保管			
<u>受訪人（業務承辦人）簽章：</u> 	研發長簽章： 		稽核委員簽章：
<u>研發處組長簽章：</u> 			

本表由稽核委員填寫，受稽核單位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會計處理事務查核表

(稽核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 會計室

填表日期：

稽核項目：技術移轉案 編號： 發明人： 名稱：

檢 查 項 目	執行單位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原因或替代措施)	
一、人員組織及權責 ● 是否建立相關會計制度與會計帳目，並單獨設帳管理 ● 是否指定適當單位人員負責相關會計作業 ● 負責單位是否訂定明確之權責職掌 ● 是否確實檢視權責部門簽訂契約內容是否完善、執行是否依契約進行 ● 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提出警訊 二、會計作業 ● 各計畫是否均已設立專帳，將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發生之一切收支歸入，並以子目加以統治 ● 依各計畫單獨設立編號，以明確區分各項成果收支，並依相關準則辦理 ● 自出納部門收迄款項後，是否按契約開立收據並入帳 ● 收入是否依契約辦理分配 ● 支出是否依預算、契約及相關行政程序與權責之規定執行 ● 依據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入帳，收入之衡量與認列除執行單位既有會計處理事務作業之規定者外，依商業會計有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三、會計紀錄及報表 ● 是否定期編製會計報告並附相關研發成果收入與支出之明細表，以報導各項研發成果運用之情形 ● 是否按季提交研發成果之運用收益及分配表予委辦機構 ● 相關之收支憑證、會計帳表單及會計報告是否如期彙整，並依規定年限妥善管理及保存			
受訪人(業務承辦人)簽章： 會計室組長簽章：	會計室主任簽章：		稽核委員簽章：

此項由稽核委員撰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書

(稽核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_____（如：研究發展處、會計室）

填報日期：

稽核發現	影響與衝擊	建議改善	後續追蹤
依實際稽核重點項目逐一填列所發現之事實	將該事實對執行單位之可能影響加以評述	如有改善之建議則予以填入，如無則免填	如有建議改善事項，應列明持續檢視其改善進度之各階段時限俾作為後續追蹤之依據

稽核委員：

複核人：

校長：

（指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處理原則

94.01.17 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3.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兼職機關為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數目不得超過 2 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數目不受 2 個限制。
-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每年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
-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 <u>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兼職處理原則	因本原則名稱受限於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但至公家機關兼職者則顯無法可循，故修正本原則名稱，以符原教育部法源「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u>至校外</u> 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u>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因修正本原則名稱，爰作文字修正。
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 <u>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u> (二) <u>行政法人。</u> (三) <u>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u> 1. <u>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u> 2. <u>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3. <u>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u> 4. <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四) <u>曾與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五) <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二、教師兼職機關為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因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爰修正本點。
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u>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u>	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第一條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	因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u>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u> (1)<u>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u> (2)<u>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u> 4. <u>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第二條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第三條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本點未修正。
	<u>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u>	一、本點刪除。 二、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爰刪除本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u>	一、本點刪除。 二、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爰刪除本點。
<u>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u>	<u>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數目不得超過 2 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數目不受 2 個限制。</u>	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爰作文字修正。
<u>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點次變更。
<u>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u>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八、教師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每年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u>	<u>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每年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u>	一、點次變更。 二、依修正規定第二點之兼職範圍，爰作文字修正。
<u>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一、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曾與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每年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

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學、研究、推廣之功能，依 93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公布實施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調各級農業機關推動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
- 二、提供農業推廣機關、農企業及農民相關技術和經營管理服務。
- 三、編印有關農業推廣資料及舉辦講習班。
- 四、負責農業推廣計畫及工作之審定、諮詢及考核。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各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兼任之，綜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四至六人，策劃推動各種推廣工作，由校長就校內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兼任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得減少其教學時數，相關細則由本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協助本會辦理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之義務，參與教師得由本校製發聘函。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 <u>各</u> 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 <u>農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u> 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一、依據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農業推廣多元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年度重點計畫，推廣教授得由各領域專長教授產生，相對委員之組成，由農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修正為各院院長擔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屏東縣私立屏科大幼兒園（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鄰近社區子弟教保工作，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 第二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幼保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幼兒園教師，且具園長任用資格者兼任之，綜理本園業務。
- 第三條 為指導園務運作，本園設指導委員會置指導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第四條 本園分設總務、教保二組，其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處理本園文書、庶務、維護、餐點、衛生及本校學生在園實習等事宜。
 - 二、教保組：處理本園教保工作，並協助有關幼兒發展之教育研究。
- 第五條 本園設下列會議：
- 一、園務會議：由園長及全體教職員組成。園長為主席，討論園務事項，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二、教保會議：由全體教保人員組成，討論教保及其他有關事項，每月至少開會兩次。
- 第六條 本園收托幼兒業務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年齡分設大、中、小及幼幼班。
- 第七條 本園員額編制之訂定，經指導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私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園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屏東縣私立屏東大幼兒園</u>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鄰近社區子弟教保工作，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u>私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園</u>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鄰近社區子弟教保工作，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兒童福利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托兒所(以下簡稱本所)。	一、實習托兒所設置辦法經本校87年10月17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88年3月12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017051號函同意備查。並於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幼教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幼兒園教師，且具園長任用資格者兼任之，綜理本園業務。	第二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本園業務。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4日臺國(三)字第1000113877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10000133880號函，頒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函辦理。
第三條 為指導園務運作，本園設指導委員會置指導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第三條 為指導所務運作，本所設指導委員會置指導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私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園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園分設總務、教保二組，其職掌如下： 一、總務組：處理本園文書、庶務、維護、餐點、衛生及本校學生在園實習等事宜。 二、教保組：處理本園教保工作，並協助有關幼兒發展之教育研究。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教保二組，其職掌如下： 一、總務組：處理本所文書、庶務、維護、餐點、衛生及本校學生在所實習等事宜。 二、教保組：處理本所教保工作，並協助有關幼兒發展之教育研究	
第五條 本園設下列會議： 一、園務會議：由園長及全體教職員組成。園長為主席，討論園務事項，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保會議：由全體教保人員組成，討論教保及其他有關事項，每月至少開會兩次。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會議： 一、所務會議：由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成。主任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保會議：由全體教保人員組成，討論教保及其他有關事項，每月至少開會兩次。	
第六條 本園收托幼兒業務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年齡分設大、中、小及幼班。	第六條 本所收托幼兒業務依據內政部規定之幼兒年齡分設大、中、小班。	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辦理
第七條 本園人員改制之訂定，經指導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第七條 本所人員改制之訂定，經指導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101年11月9日
於 總務處

主旨：請 鈞長遴選102-103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請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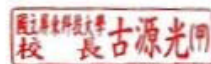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7-15人，任期2年，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3，並由各院推舉1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二、現職管委會委員有15位，名單詳如附件，任期至本年12月31日止。為利下屆管理委員會順利運作，建議下屆委員會仍以15人（含鈞長）為規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6人，由六個學院院長分別推舉1人，所餘8人擬請 鈞長核定（請填於附件單）。
- 三、檢附102-103年度管委會委員核示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各1份。

擬辦：奉 核後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12月10日召開）同意後發聘。

公文資料		公文流程	相關電子檔	公文意見	
公文文號：					
序	文書編號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1	101AB01764 簽	總務處	李煌仁		101/11/12 08:49:10 (辦文)
2	101AB01764 簽	總務處	徐錦興	惠請各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敬請 鈞長核示。	101/11/12 09:04:44 (核示)
3	101AB01764 簽	農學院	吳明昌	本院推薦森林系郭耀綸教授擔任102-103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01/11/13 18:52:02 (會辦)
4	101AB01764 簽	管理學院	龔旭陽	管理學院推薦農企系陳淑恩教授擔任102-103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01/11/15 14:04:57 (會辦)
5	101AB01764 簽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鄭芬蘭	推薦幼保系徐庭蘭教授擔任	101/11/20 16:45:06 (會辦)
6	101AB01764 簽	國際學院	裴家騏		101/11/22 08:13:36 (會辦)
7	101AB01764 簽	獸醫學院	蔡信雄	本院推薦獸醫學系陳瑞雄副教授擔任102-103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01/11/22 14:13:18 (會辦)
8	101AB01764 簽	會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101/11/22 14:38:59 (會辦)
9	101AB01764 簽	秘書室	陳桂琴		101/11/23 16:20:43 (核示)
10	101AB01764 簽	秘書室	劉英偉		101/11/23 16:30:14 (核示)

11	101AB01764 簽	工學院	唐于甯	陳請院長推薦本院教師一人。	101/11/24 17:48:04 (會辦)
12	101AB01764 簽	工學院	林秋豐	工學院擬推舉王裕民教授擔任委員	101/11/27 14:20:23 (會辦)
13	101AB01764 簽	國際學院	裴家騏	國際學院推薦熱農系鄭達智副教授擔任102-103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01/11/28 14:39:19 (會辦)
14	101AB01764 簽	秘書室	陳桂琴		101/11/29 11:23:38 (核示)
15	101AB01764 簽	秘書室	劉英偉	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除國際學院因人數較少不推薦外，餘如附件名單	101/11/30 16:32:35 (決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103 年度委員核示名單

	職稱	100-101 年度核定名單	102-103 年度核定名單
1.	主任委員	古校長源光	古校長源光
2.	委員	戴昌賢	戴昌賢
3.	委員	陳朝圳	陳朝圳
4.	委員	傅龍明	楊勝任
5.	委員	吳明昌	吳明昌
6.	委員	林秋豐	林秋豐
7.	委員	鄭芬蘭	鄭芬蘭
8.	委員	龔旭陽	龔旭陽
9.	委員	裴家騏	裴家騏
10.	委員	王栢村	蔡信雄
11.	委員	鍾鳳嬌	徐庭蘭
12.	委員	陳淑恩	陳淑恩
13.	委員	郭耀綸	郭耀綸
14.	委員	童曉儒	王裕民
15.	委員	林傑	陳瑞雄
	執行秘書	劉英偉、沈艷雪、徐錦興	劉英偉、沈艷雪、徐錦興